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话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邵涛先生、钱太高先生、刘顺保先生、蔡翘先生、李昊先生、曹名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爱军先生、吉伟莉女士、喻玲女士、蒙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洪城环境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因此，经本次董事会研究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　涛：男，1971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服务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委员；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钱太高：男，1977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西省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察处处长、食品与化妆品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西省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食品药品安全总监。江西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江西省进贤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三级调研员。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顺保：男，1972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党委委员、督查督办室专职副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 翘：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 昊：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市政一公司、二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南昌市

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曹名帅：男，197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爱军：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中国管理思想研究院副院长，教授，EMBA 主讲教师,《商解孙子制胜韬略》等 3 门国家一流课程负责人，知名孙子兵法研究专家。曾挂职高科技上市公司经营层成员，兼任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高科技公司董事。专注国企改革、薪酬激励研究，指导创业团队获第 7 届国际互联网+大赛冠军，曾获全国首届微课大赛二等奖，江西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先进个人、教学成果二等奖，以及江西财经大学教学十佳 、金牌教师、师德标兵、教学成果一等奖等荣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伟莉：女，1975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管理会计》负责人，江西财经大学“师德标兵”、“教学十佳”，著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机制研究》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 玲：女，1977 年 12 月出生，民革党员，博士，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省“赣鄱英才领军人才”“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入选江西省首届“中青年十大法学家”。在合规、监管及风险防控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尤其熟悉反垄断合规、反洗钱合规及法律风险管理。著有《个性化新闻推荐的反垄断规制研究》、《中国反洗钱法：理论、实践与国际比较》、《反垄断规制

典型案例梳理研究》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蒙淑平：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上犹江水电厂生技科副科长，车间主任，防汛办主任，江西省电力工业局基建处水电建设管理专职，用电营销处科长，国网江西柘林水电厂副厂长，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二级职员。曾担任国网公司抽水蓄能电站安全性评价专家组组长，江西省发电企业技术监督检查组组长。现任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